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5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及最高额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二道农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借款 1 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1,2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4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